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股份办理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炜	否	13,200,000	34.56%	4.15%	否	否	2022.6.28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2年6月29日股本318,395,097股计算,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炜	否	13,200,000	34.56%	4.15%	2018.8.31	2022.6.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炜	38,194,760	12.00%	20,160,000	20,160,000	52.78%	6.33%	0	0	0	0
翁伟博	22,579,200	7.09%	15,300,000	15,300,000	67.76%	4.81%	0	0	0	0
合计	60,773,960	19.09%	35,460,000	35,460,000	58.35%	11.14%	0	0	0	0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需进一步商谈,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本协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需通过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源勘查及招拍挂、立项备案、土地、环评等前置审批程序,前置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及所需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概况

(一)协议对方

名称: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30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签署。

(三)签订协议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依法依规、平等互利、全面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发挥各自综合优势,就乙方意向在塘厦镇建设坚朗智能家居及智慧安防产品制造项目,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

1、乙方意向在东莞市塘厦镇投资规划建设坚朗智能家居及智慧安防产品制造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20亿元。

2、甲方发挥政府组织协调优势,有效整合土地资源,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对乙方意向开发建设的项目进行组织协调,稳步推进乙方项目落地实施、开发建设。乙方将甲方作为重要战略合作区域,充分发挥自身强大的资金、品牌、渠道和产业优势,共同推进该区域的产业转型升级及经济发展。

(二)合作方式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通过磋商后确定项目的用地选址、投资规模及经济效益等,以促进项目的良性运作,具体合作项目内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旨在确立双方的合作意向和思路,具体合作事项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继续延长、补充和调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位于公司总部所在地东莞市塘厦镇,塘厦镇作为东南门户、产业重镇,拥有配套完善的工业集聚区,具有良好的产业配套和招商引资政策。

该项目与公司总部同在塘厦镇内,可以充分发挥总部运营职能优势,降低管理成本。同时,塘厦镇周边供应链配套完善、交通条件与物流资源优越。公司发展需要大量高水平的研发、管理人才,塘厦镇作为"深港后花园",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本项目的建设,对于稳定现有的核心骨干员工、吸引珠三角地区的优秀人才都具有积极作用。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需进一步商谈,对公司当期经营和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需进一步商谈,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本协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需通过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源勘查及招拍挂、立项备案、土地、环评等前置审批程序,前置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及所需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二)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董事赵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6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该事项公司已及时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1.00元(含税),送红股32,000,000股,现金股利16,000,0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48,000,000元。2021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000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2,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2022年7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7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2	08*****807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7月1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送红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0	100.00%	32,000,000	192,000,000	100.00%
二、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32,000,000	192,000,000	100.00%

注:以上表格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为准。

八、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192,000,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582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新宏泽印刷厂厂房1401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夏明珠

咨询电话:0755-23498707

传真电话:0755-82910168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关于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10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2年5月10日起至2022年6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2年6月3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5月10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3、本基金的目标ETF即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自2022年5月10日起至2022年6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和目标ETF的相关性,在2022年5月10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的,其已参与的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依然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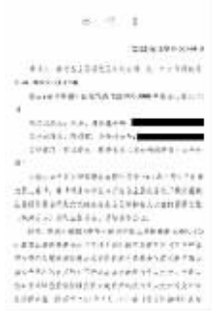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东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 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场内简称: 生物科技ETF港股, 基金代码:159615)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润建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40

2、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8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2年7月11日

鉴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2年7月4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7月8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7月11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原则,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0,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800,000股后的5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 即34,320,000元=57,200,000股×0.60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 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72000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4,320,000÷60,000,000=0.5720000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72000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1、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披露之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截至2022年6月14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800,000股。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剔除以回购股份2,800,000股后的5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咨询联系人:章芳媛

咨询电话:0571-64156868

传真电话:0571-6419403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14:45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田锋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6,080,09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75.03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9,2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52.5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6,879,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22.538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0,09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0.03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9,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0.038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56,076,51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51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05%;反对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6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6,076,51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51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05%;反对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6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56,076,51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51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05%;反对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6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袁月云、黄巧婷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7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供应链")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担保发生前,慧联运供应链2022年度尚未使用的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额度已调整至慧联运名下。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剩余授权额度为人民币32,58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34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华支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华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7、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 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3)若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7、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341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1%,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延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全筑装饰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 "中信银行")的4,550.00万元贷款延期继续提供授信最高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向全筑装饰提供担保余额为121,8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2,45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6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全筑装饰于2021年12月20日向中信银行申请了一笔1,6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6月23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借款余额为1,550.00万